附件3

各招聘单位简介

**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中心医院（浙江大学金华医院）是由建于1910年的金华福音医院和1946年的省立金华医院合并发展而来，至今已有109年历史，是浙江中西部地区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2012年挂牌浙江大学金华医院。2015年与台北医学大学附设医院结为友好医院。医院先后获得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集体、中国最佳医院管理团队、全国医院医疗保险服务规范先进单位、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国家级爱婴医院、国家高级卒中中心、中国胸痛中心、全国健康管理示范基地、国家级急诊医学示范基地、中国创伤救治联盟“金华区域创伤中心”、中国创伤救治联盟创伤中心建设示范基地、国家级急诊临床核心课程培训基地、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卫生部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国家骨质疏松症诊疗技术协作基地、中国肺癌防治联盟肺结节诊治基层分中心、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级优秀平安医院、浙江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浙江省健康促进医院、浙江省绿色医院、浙江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金华市模范集体等称号。根据中国医院协会认可的权威机构最新发布，我院在全国地市级医院百强榜中位列第35位，在浙江省域医院30强中位列第10位。

**金华市中医医院：**金华市中医医院是一家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建于1958年，是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全国示范中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浙江省首批“名院”建设单位。拥有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3个，是一家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保健于一体，中医特色浓厚的综合性中医医院。

**金华市第二医院：**金华市第二医院（原金华地区精神病院）创建于1958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医院设有精神科、心理科、老年科三大临床学科，其中精神科和老年科是金华市重点学科，医院开放床位925张，是浙江中西部精神卫生和心理卫生中心。

**金华市第五医院：**金华市第五医院创建于1982年，是一家集预防、医疗、保健为一体的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医院设有内、外、妇、儿、皮肤、康复医学、口腔、眼耳鼻咽喉等科室，其中皮肤科为金华市重点学科。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始建于1983年，是集预防、保健、医疗、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金华分院、浙江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金华分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金华市产科质量控制中心、金华市围产保健中心、金华市产前诊断中心、金华市产前筛查中心、金华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金华市听力诊断中心、金华市宫颈疾病诊治中心均挂靠医院，医院同时负责全市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医院正在实施整体迁建项目，新项目名为“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院区）”，用地面积80亩，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床位600张， 2016年12月30日奠基动工，迁建目标定位为：三级甲等妇女儿童医院、浙中妇幼保健中心，现已全面进入内部装修阶段，计划2020年6月实现整体搬迁。

**金华市中心血站：**金华市中心血站是一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始建于1990年，是集采供血、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地（市）级中心血站，承担金、衢两地血液核酸检测、金华全市血液集中化检测，市本级及武义、磐安的采供血业务。拥有两套血液核酸检测设备、两套全自动酶免分析前、后处理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浆病毒灭活等国际国内先进仪器设备120余台，整个采供血流程采用全省统一软件进行计算机操作与管理。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中心拥有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象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先进检测设备，建立了艾滋病确证实验室、毒物实验室、PCR实验室等专项实验室，在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检测、化学毒物分析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是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中心，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杭州医学院的教学实习基地。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是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02年11月由市编委批准成立，主要任务为三区(婺城、金东、开发区)范围的120院前医疗急救调度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指挥，服务人口约108万。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是一家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研究制定金华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组织、协调全市卫生健康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重点推进市、县级平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信息化建设应用以及跨机构跨地区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应用。